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民政事務局的施政措施

引言

此文件列出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轉移到民政事務局有關法律援助的施政措施，以及我們擬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所作的簡介。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2. 法律援助的政策目標，是確保有充分理據提出法律訴訟或抗辯的人士，不會因為欠缺經濟能力而不能在本港法庭採取法律行動。提供法律援助的兩項重要準則為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當局承諾每五年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整體方法進行檢討。

3. 當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二零零七年的五年期檢討的範圍。民政事務局與法律援助署現正進行檢討及研究各項可能性，並會考慮委員及團體代表在上述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八年中制定較具體的建議，並諮詢法律援助服務局及事務委員會。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檢討

4. 為了使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與律政司所採用的控方費用制度大致相若，而同時亦能在公眾負擔能力之內提供合理及有效的酬償予法律援助律師，政府正與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司法機構檢討這個制度。在今年較早時，我們向事務委員會報告，已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建議架構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達成大致共識，該制度會基於「標明報聘費」運作。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再匯報，政府已向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提出在建議架構下各個項目的建議費用額。我們得悉香港律師會就建議費用額表示強烈意見。我們其後於本年七月致函香港律師會，邀請它提出修訂的建議費用額。

5. 當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建議費用額作出回應後，我們會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進展。

向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當事人提供撥款進行調解的試驗計劃

6.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試驗計劃的評估結果。我們亦報告，為了配合國際趨勢及本地謀求促進以調解作為訴訟以外解決糾紛的另類途徑，我們有意為法律援助服務設立常設項目，向那些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當事人提供調解。我們正在準備常設安排的細則。我們的目標為在二零零八年中就這些細則諮詢法律援助服務局及事務委員會。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十月